

股票代碼：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
電話：(02)2620-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超群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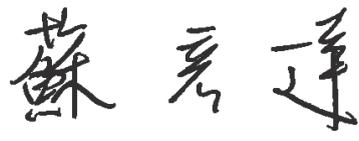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0,801	23	1,144,252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七))	\$ 224,055	4	304,65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796	1	19,628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	5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58,351	3	15,801	-	2150 應付票據	194	-	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廿一))	21,461	-	18,984	-	2170 應付帳款	694,586	13	578,696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廿一))	1,416,391	28	1,086,721	2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91,459	6	244,61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1,997	-	9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15	1	49,0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廿四))	6,428	-	23,9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廿七)及七)	38,937	1	40,1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770	-	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55,142	1	46,19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26,949	16	677,894	1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七)及八)	21,166	-	7,435	-
1410 預付款項	50,625	1	41,982	1	流動負債合計	<u>1,368,054</u>	<u>26</u>	<u>1,320,733</u>	<u>29</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	-	647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3,697,816</u>	<u>72</u>	<u>3,030,850</u>	<u>67</u>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482,559	9	-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廿七)及八)	83,158	2	259,750	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8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13,936	4	146,68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08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廿七)及七)	71,477	1	101,40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41,9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6,163	2	72,5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1,193,125	23	1,160,876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8	-	1,3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78,668	4	214,009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8,611</u>	<u>18</u>	<u>581,766</u>	<u>13</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九)	15,917	-	16,217	-	負債總計	<u>2,296,665</u>	<u>44</u>	<u>1,902,499</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4,378	1	30,311	1	權益(附註六(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19,512	-	17,139	-	3100 股本	789,534	15	789,534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251	-	17,821	-	3200 資本公積	608,083	12	564,317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60,782</u>	<u>28</u>	<u>1,498,296</u>	<u>33</u>	3300 保留盈餘	1,582,049	31	1,356,184	30
					3410 其他權益	(121,778)	(2)	(90,88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2,857,888</u>	<u>56</u>	<u>2,619,151</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45	-	7,496	-	
					權益總計	<u>2,861,933</u>	<u>56</u>	<u>2,626,647</u>	<u>58</u>
資產總計	<u>\$ 5,158,598</u>	<u>100</u>	<u>4,529,1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58,598</u>	<u>100</u>	<u>4,529,146</u>	<u>100</u>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4,211,227	101	3,177,4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212)	-	(6,884)	-
4190 銷貨折讓	(47,622)	(1)	(35,863)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4,159,393	100	3,134,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一)(十二)(十七)(十六)(廿二))	(2,912,083)	(70)	(2,104,188)	(67)
營業毛利	1,247,310	30	1,030,524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廿二)(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215)	(6)	(230,334)	(8)
6200 管理費用	(336,388)	(9)	(309,82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57)	(2)	(103,5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55)	-	(1,195)	-
營業費用合計	(694,615)	(17)	(644,936)	(21)
營業淨利	552,695	13	385,58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五)(十六)(廿三)(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718	-	9,764	-
7010 其他收入	8,830	-	9,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26)	(1)	(43,197)	(1)
7050 財務成本	(16,176)	-	(17,6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2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74)	(1)	(41,309)	(1)
稅前淨利	507,421	12	344,279	1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71,099	4	129,939	4
本期淨利	336,322	8	214,34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69)	-	(2,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4)	-	(57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5)	-	2,2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52)	(1)	29,69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52)	(1)	29,6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267)	(1)	31,92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055	7	246,261	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615	8	215,88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3)	-	(1,544)	-
	\$ 336,322	8	214,34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506	7	248,61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451)	-	(2,349)	-
	\$ 302,055	7	246,261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9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3		2.67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3,994	583,840	362,050	41,312	841,184	1,244,546	(121,382)	(5,923)	(127,305)	2,515,075	9,845	2,524,920
本期淨利(損)	-	-	-	-	215,884	215,884	-	-	-	215,884	(1,544)	214,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3)	(2,293)	30,498	4,521	35,019	32,726	(805)	31,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591	213,591	30,498	4,521	35,019	248,610	(2,349)	246,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91	-	(17,39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993	(85,9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399)	(81,399)	-	-	-	(81,399)	-	(81,399)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24,460)	(19,523)	-	-	(19,152)	(19,152)	-	-	-	(63,135)	-	(63,1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02)	(1,402)	-	1,402	1,40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534	564,317	379,441	127,305	849,438	1,356,184	(90,884)	-	(90,884)	2,619,151	7,496	2,626,647
本期淨利(損)	-	-	-	-	338,615	338,615	-	-	-	338,615	(2,293)	336,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5)	(2,215)	(30,894)	-	(30,894)	(33,109)	(1,158)	(34,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400	336,400	(30,894)	-	(30,894)	305,506	(3,451)	302,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03	-	(19,30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535)	(110,535)	-	-	-	(110,535)	-	(110,5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6,421)	36,421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3,766	-	-	-	-	-	-	-	43,766	-	43,76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9,534	608,083	398,744	90,884	1,092,421	1,582,049	(121,778)	-	(121,778)	2,857,888	4,045	2,861,9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7,421	344,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4,457	193,991
攤銷費用	10,172	10,3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55	1,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淨額	118	(852)
利息費用	16,176	17,625
利息收入	(6,718)	(9,764)
股利收入	(107)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2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053	8,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801	3,95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	-
租賃修改淨利益	(108)	(2,1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9,021	221,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23,333)	(141,94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8,139	134,5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791)	(81,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7)	548
其他應收款	6,711	(11,3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7)	-
存貨	(154,572)	(128,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34)	9,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2,584)	(218,8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932	73,73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6,381	(2,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2	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125	72,2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983	419,641
收取之利息	7,574	11,748
收取之股利	107	730
支付之利息	(12,292)	(12,119)
支付之所得稅	(113,839)	(109,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533	310,3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56)	(57,6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489)	(179,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	3,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8	(901)
取得無形資產	(9,370)	(12,873)
處分無形資產	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35)	(12,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219)	(242,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6,734	1,254,931
短期借款減少	(1,897,263)	(1,331,7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3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23,772	-
舉借長期借款	228,193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850)	(8,092)
租賃本金償還	(41,668)	(40,2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	(1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535)	(81,3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3,1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548	(209,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13)	18,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49	(124,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252	1,268,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801	1,144,2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超群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9號9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電機、通信、電腦儀器用精密接頭開關插座端子組件承裝、組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CONTEC (B.V.I.) Corp. (CONTEC)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瀚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瀚鈞)	一般投資公司	-	100 %	(註1)
"	瀚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雲科技)	物聯網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100 %	(註2)
"	Cvilux USA Corporation (Cvilux USA)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100 %	
"	Cvilux Korea Corp. (Cvilux Korea)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100 %	
"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瀚柔)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00 %	-	(註1)
CONTEC	Cvilux (B.V.I.) Corp. (Cvilux (B.V.I.))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HICON (B.V.I.) Corp. (HICO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Cvilux (B.V.I.)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群翰)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東莞)	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模組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荃深圳)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100 %	100 %	
"	瀚雲科技有限公司(瀚雲香港)	控股公司	100 %	100 %	
HICON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42.86 %	42.86 %	
瀚雲香港	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雲深圳)	物聯網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	100 %	(註3)
瀚鈞	瀚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瀚柔)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	100 %	(註1)
瀚荃蘇州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57.14 %	57.14 %	
"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00 %	100 %	
"	Cvilux Lao Co., Ltd (Cvilux Lao)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92.59 %	92.59 %	
瀚柔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瀚朵)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100 %	100 %	(註4)
瀚雲科技	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雲深圳)	物聯網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100 %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以合併方式併入瀚鈞。合併後，瀚鈞為消滅公司，原瀚鈞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瀚柔之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以1千元向瀚雲香港購入瀚雲科技股權。

(註3)：瀚雲科技於民國110年3月以2,359千元向瀚雲香港購入瀚雲深圳股權。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董事會決議辦理上海瀚朵之解散清算。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及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外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並自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連接器之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3~5年按直線法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產品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資產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折舊費用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及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深圳瑞康瀚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康瀚雲)42.76%之有表決權股份，其餘過半數之持股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未取得該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瑞康瀚雲僅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相關存貨之續後衡量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3,559	3,370
活期存款	1,172,018	1,056,065
定期存款	15,224	84,817
	\$ 1,190,801	1,144,252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6,729	-
國外公司債	11,223	11,134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142	6,5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702	1,395
	\$ 23,796	19,6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1,850	-

1.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衍生性工具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7,173千元，累計處分損失計1,402千元，故已將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度無此項交易。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流動	\$ 123,370	-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34,981	15,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41,923
	\$ 158,351	57,724

1. 合併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因政府合作專案及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尚未投資完成等，根據其相關辦法該等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21,461	18,984
應收帳款	1,426,643	1,096,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997</u>	<u>960</u>
小計	1,450,101	1,116,879
減：備抵損失	<u>(10,252)</u>	<u>(10,214)</u>
	<u><u>\$ 1,439,849</u></u>	<u><u>1,106,665</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09,201	0%~0.28%	5,843
逾期30天以下	29,841	0%~11.97%	1,208
逾期31~90天	9,127	0%~86.89%	1,418
逾期91~180天	257	0%~96.13%	108
逾期181~365天	224	50%~100%	224
逾期366天以上	<u>1,451</u>	100%	<u>1,451</u>
	<u><u>\$ 1,450,101</u></u>		<u><u>10,252</u></u>
	<u>109.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84,536	0%~0.32%	2,543
逾期30天以下	22,131	0%~13.68%	984
逾期31~90天	3,616	0%~89.82%	987
逾期91~180天	207	0%~98.51%	131
逾期181~365天	3,933	50%~100%	3,113
逾期366天以上	<u>2,456</u>	100%	<u>2,456</u>
	<u><u>\$ 1,116,879</u></u>		<u><u>10,214</u></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0,214	9,353
認列之減損損失	820	1,19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41)	(428)
外幣換算	(41)	94
期末餘額	\$ 10,252	10,214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7,036	23,9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0	3
小計	17,806	23,981
減：備抵損失	(10,608)	-
	\$ 7,198	23,981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七)存貨

1.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280,443	219,191
在製品	157,019	155,280
原料	117,914	86,038
物料	7,230	7,953
商品	264,343	209,432
	\$ 826,949	677,894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外，其他認列為當期成本(或減少認列當期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61,210	(8,654)
未分攤製造費用	49,098	59,085
存貨報廢損失	32,987	24,782
出售下腳料利益	(102,367)	(73,666)
存貨盤盈	(1)	(342)
	\$ 40,927	1,205

3.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u>1,081</u>	<u>-</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以7,756千元取得瑞康瀚雲42.76%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081</u>	<u>-</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720)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6,720)</u>	<u>-</u>

2.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472	615,824	1,261,875	99,575	23,280	2,091,026
增 添	-	9,060	162,178	6,452	42,982	220,672
處 分	-	(27)	(54,502)	(2,000)	-	(56,529)
重分類	-	-	(25,975)	1,142	(21,028)	(45,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39)	(15,021)	(2,234)	(146)	(32,5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0,472</u>	<u>609,718</u>	<u>1,328,555</u>	<u>102,935</u>	<u>45,088</u>	<u>2,176,7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4,620	527,242	1,189,051	86,283	35,112	1,922,308
增 添	5,852	11,560	130,566	14,217	22,095	184,290
處 分	-	(6,976)	(77,024)	(3,450)	-	(87,450)
重分類	-	82,242	3,526	2,306	(34,185)	53,8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6	15,756	219	258	17,9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90,472</u>	<u>615,824</u>	<u>1,261,875</u>	<u>99,575</u>	<u>23,280</u>	<u>2,091,026</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5,243	714,385	60,522	-	930,150
折 舊	-	36,411	122,195	14,272	-	172,878
處 分	-	(27)	(48,168)	(2,092)	-	(50,287)
重分類	-	-	(58,476)	(338)	-	(58,8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92)	(6,509)	(1,183)	-	(10,2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9,035</u>	<u>723,427</u>	<u>71,181</u>	-	<u>983,64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27,761	684,209	49,899	-	861,869
折 舊	-	32,877	110,141	13,502	-	156,520
處 分	-	(6,976)	(65,568)	(3,336)	-	(75,880)
重分類	-	-	(23,643)	(64)	-	(23,7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1	9,246	521	-	11,3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5,243</u>	<u>714,385</u>	<u>60,522</u>	-	<u>930,15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0,472</u>	<u>420,683</u>	<u>605,128</u>	<u>31,754</u>	<u>45,088</u>	<u>1,193,12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84,620</u>	<u>399,481</u>	<u>504,842</u>	<u>36,384</u>	<u>35,112</u>	<u>1,060,4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90,472</u>	<u>460,581</u>	<u>547,490</u>	<u>39,053</u>	<u>23,280</u>	<u>1,160,876</u>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 預付設備款

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7,139	116,181
單獨取得	17,835	12,208
重分類轉入(轉出)	(14,137)	(107,830)
轉列費用	(1,159)	(2,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6)	(429)
期末餘額	\$ <u>19,512</u>	<u>17,13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0,901	208,940	488	280,329
增 添	-	13,879	-	13,879
重 分 類	521	-	-	521
減 少	-	(8,181)	-	(8,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1)	(1,666)	-	(6,7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11</u>	<u>212,972</u>	<u>488</u>	<u>279,7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770	146,110	1,706	195,586
增 添	-	62,948	488	63,436
重 分 類	24,570	-	-	24,570
減 少	-	(3,687)	(1,706)	(5,3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9)	3,569	-	2,1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01</u>	<u>208,940</u>	<u>488</u>	<u>280,32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14	64,345	61	66,320
本期折舊	1,763	39,572	244	41,579
減 少	-	(6,107)	-	(6,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	(502)	-	(6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0</u>	<u>97,308</u>	<u>305</u>	<u>101,10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64	27,692	979	29,535
本期折舊	1,085	39,128	788	41,001
減 少	-	(3,687)	(1,706)	(5,3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1,212	-	1,1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u>	<u>64,345</u>	<u>61</u>	<u>66,3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21</u>	<u>115,664</u>	<u>183</u>	<u>178,6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46,906</u>	<u>118,418</u>	<u>727</u>	<u>166,05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87</u>	<u>144,595</u>	<u>427</u>	<u>214,00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40	48,780	49,420
單獨取得	-	-	9,370	9,370
重分類	112	-	430	542
處 分	-	-	(2,633)	(2,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1)	(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u>	<u>640</u>	<u>55,896</u>	<u>56,648</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40	32,430	33,070
單獨取得	-	-	12,873	12,873
重分類	-	-	4,696	4,696
處 分	-	-	(1,304)	(1,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5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0</u>	<u>48,780</u>	<u>49,42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07	32,796	33,203
本期攤銷	2	58	10,112	10,172
處 分	-	-	(2,611)	(2,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3)	(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u>	<u>465</u>	<u>40,264</u>	<u>40,731</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49	23,775	24,124
本年度攤銷	-	58	10,245	10,303
處 分	-	-	(1,304)	(1,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0	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7</u>	<u>32,796</u>	<u>33,2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u>	<u>175</u>	<u>15,632</u>	<u>15,9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u>	<u>291</u>	<u>8,655</u>	<u>8,94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3</u>	<u>15,984</u>	<u>16,217</u>

2.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24,055</u>	<u>304,652</u>
應付短期票券	\$ <u>-</u>	<u>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943,849</u>	<u>575,016</u>
利率區間	<u>0.79%~4.05%</u>	<u>0.78%~4.30%</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十四)長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 48,966	117,185
擔保銀行借款(幣別：美金)	55,358	-
無擔保銀行借款(幣別：新台幣)	-	150,000
小計	104,324	267,18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1,166)	(7,435)
合計	\$ <u>83,158</u>	<u>259,750</u>
尚未使用額度	\$ <u>60,000</u>	<u>-</u>
利率區間(%)	<u>1.49%~1.776%</u>	<u>0.93%~1.49%</u>
到期日	<u>113/5/28~116/8/27</u>	<u>111/6/5~116/8/27</u>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11.1.1~111.12.31	\$ 21,166
112.1.1~112.12.31	34,492
113.1.1~113.12.31	22,012
114.1.1~114.12.31	7,661
115.1.1~115.12.31	7,776
116.1.1以後	11,217
	\$ <u>104,32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公司債

明細如下：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4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482,559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公司債	-
	\$ 482,559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5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	\$ 43,766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 850
利息費用	\$ 1,55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三年(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
- 3.償還方法：除提前贖回、賣回及轉換外，到期時合併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合併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當期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5.轉換辦法：
 -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持有人可依合併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
 -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42.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38,937</u>	<u>40,109</u>
非流動	\$ <u>71,477</u>	<u>101,40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u>7,869</u>	<u>9,9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22</u>	<u>23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88</u>	<u>166</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少)	\$ <u>-</u>	<u>(3,53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0,147</u>	<u>50,62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廠房及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廠房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則不計入。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147	92,4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984)	(19,81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76,163	72,58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367千元及經理人勞退新制提撥計5,61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2,402	86,4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27	2,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900	3,198
計畫支付之福利	(88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7,147	92,402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819	17,62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6	18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	332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790	1,6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82)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984	19,819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7)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11	1,9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16	7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	(183)
	\$ 2,601	2,588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60	259
推銷費用	2,341	2,329
	\$ 2,601	2,588

(8)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27,604)	(24,738)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損失)	(2,769)	(2,8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0,373)	(27,604)

(9)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66年。

(10)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12)	1,978
未來薪資增加	1,887	(1,839)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899)	1,985
未來薪資增加	1,895	(1,8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1)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74千元及7,48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合併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瀚雲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及CVILUX Korea CORPORATION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555千元及3,389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1,733)	(111,0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14,375	3,424
	<u>(107,358)</u>	<u>(107,6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3,741)</u>	<u>(22,264)</u>
所得稅費用	<u>\$ (171,099)</u>	<u>(129,93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u>554</u>	<u>573</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u>507,421</u>	<u>344,27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484)	(68,85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3,883)	(43,120)
不可扣抵之費用	(7,210)	(5,172)
前期高(低)估	14,375	3,424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差異	(232)	(266)
其他	<u>7,335</u>	<u>(15,949)</u>
	<u>\$ (171,099)</u>	<u>(129,93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前年度虧損可自當年度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係因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稅，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u>59,540</u>	<u>61,373</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89,124</u>	<u>289,12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稅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	\$ 69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69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39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90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7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7,28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687	無
民國一〇八年度	4,06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2,96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446	無
民國一〇九年度	3,22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8,67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31	無
民國一一〇年度	2,63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6,042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59,540</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劃</u>	<u>遞延處 分損失</u>	<u>存貨跌 價損失</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17	4,462	4,991	6,341	30,31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2	843	1,910	625	3,54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4	-	-	-	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7)	(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33</u>	<u>5,305</u>	<u>6,901</u>	<u>6,939</u>	<u>34,3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761	2,059	5,041	4,604	25,465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3	2,403	(29)	1,623	4,18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73	-	-	-	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	114	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17</u>	<u>4,462</u>	<u>4,991</u>	<u>6,341</u>	<u>30,311</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投資收益</u>	<u>其 他</u>	<u>總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1,519	5,164	146,6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026	(745)	67,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	(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545</u>	<u>4,391</u>	<u>213,93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835	3,342	120,1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684	1,760	26,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	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519</u>	<u>5,164</u>	<u>146,68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789,534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78,95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普 通 股</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78,953	81,399
註銷庫藏股	-	(2,446)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78,953</u>	<u>78,953</u>

2. 資本公積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36	1,3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58,321	558,321
認股權	43,766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60	4,660
	<u>\$ 608,083</u>	<u>564,317</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4	\$ <u>110,535</u>	1.00	<u>81,39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及配股率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u>157,907</u>

尚待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5.庫藏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446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庫藏股已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合併公司	\$ (92,619)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32,05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合併公司	<u>\$ (124,671)</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合併公司	\$ (122,312)	(5,92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29,6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4,5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	1,4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合併公司	<u>\$ (92,619)</u>	<u>-</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38,615</u>	<u>215,8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953</u>	<u>79,97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29</u>	<u>2.70</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8,615	215,88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 稅後影響數	<u>562</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39,177</u>	<u>215,8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953	79,9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800	811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u>2,338</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82,091</u>	<u>80,7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13</u>	<u>2.67</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3,315,097	2,821	3,317,918
歐洲地區	691,608	183	691,791
其他地區	<u>149,684</u>	<u>-</u>	<u>149,684</u>
	\$ <u>4,156,389</u>	<u>3,004</u>	<u>4,159,393</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地區	\$ 2,508,716	6,264	2,514,980
歐洲地區	514,935	167	515,102
其他地區	104,590	40	104,630
	<u>\$ 3,128,241</u>	<u>6,471</u>	<u>3,134,712</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50,101	1,116,879	1,027,466
減：備抵損失	(10,252)	(10,214)	(9,353)
合 計	<u>\$ 1,439,849</u>	<u>1,106,665</u>	<u>1,018,113</u>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 18,256</u>	<u>10,945</u>	<u>17,26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928千元及15,912千元。

(廿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34,907	22,034
董事酬勞	10,520	6,640
	<u>\$ 45,427</u>	<u>28,674</u>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各該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964	9,549
其他利息收入	1,754	215
	<u>\$ 6,718</u>	<u>9,764</u>

2.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8,723	9,020
股利收入	107	729
	<u>\$ 8,830</u>	<u>9,74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46,562)	(66,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053)	(8,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淨額	(118)	852
政府補助款收入	9,399	9,500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	5,189
其 他	4,408	16,344
	<u>\$ (37,926)</u>	<u>(43,197)</u>

4.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利息	\$ (8,307)	(7,681)
租賃負債利息	(7,869)	(9,944)
	<u>\$ (16,176)</u>	<u>(17,625)</u>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之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未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存單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外國公司債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	-
認列減損損失	10,635	-
外幣換算	(27)	-
期末餘額	<u>\$ 10,608</u>	<u>-</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4,055	224,529	224,52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	1,091,653	1,250,049	1,143,766	53,452	52,534	2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4,324	108,135	22,739	35,479	38,575	11,342
存入保證金	1,318	1,318	-	1,318	-	-
應付公司債	482,559	500,000	-	-	500,000	-
	<u>\$ 1,903,909</u>	<u>2,084,031</u>	<u>1,391,034</u>	<u>90,249</u>	<u>591,109</u>	<u>11,6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4,652	305,646	305,646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5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	959,822	992,804	868,024	43,612	81,16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67,185	274,022	10,190	159,391	85,222	19,219
存入保證金	1,346	1,346	-	1,346	-	-
	<u>\$ 1,583,005</u>	<u>1,623,818</u>	<u>1,233,860</u>	<u>204,349</u>	<u>166,390</u>	<u>19,219</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592	27.68	2,037,027	57,068	28.48	1,625,297
人民幣	12,226	4.344	53,110	25,231	4.377	110,436
港幣	2,418	3.549	8,581	2,175	3.673	7,989
歐元	3,367	31.32	105,454	1,817	35.02	63,631
日幣	13,552	0.241	3,259	12,921	0.276	3,56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729,994	4.344	3,171,094	552,847	4.377	2,419,811
基普	20,397,036	0.0025	50,544	30,493,639	0.0031	93,668
美金	212	27.68	5,869	2	28.48	50
韓元	-	-	-	8,363	0.026	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257	27.68	754,474	20,759	28.48	591,216
人民幣	-	-	-	418	4.377	1,830
港幣	619	3.549	2,197	1,319	3.673	4,845
歐元	6	31.32	188	5	35.02	17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	-	1,859	4.377	8,135
港幣	1,150	3.549	4,082	4,002	3.673	14,699
韓元	88,307	0.0235	2,075	-	-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港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529千元及60,6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u>(46,562)</u>	<u>(66,684)</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及固定利率之透過損益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稅前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0.5%	利率減少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47)	4,5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754)	3,754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5%	\$ -	219	-	277
下跌5%	\$ -	(219)	-	(27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1,223	-	11,223	-	11,223
國外上市股票	5,142	5,142	-	-	5,142
基金	6,729	6,729	-	-	6,7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1,850	-	1,850	-	1,8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702	-	702	-	702
	<u>\$ 25,646</u>	<u>11,871</u>	<u>13,775</u>	<u>-</u>	<u>25,6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0,801	-	-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58,35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47,047	-	-	-	-
存出保證金	11,825	-	-	-	-
小計	<u>\$ 2,808,02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	\$ 328,379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482,55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1,091,653	-	-	-	-
存入保證金	1,318	-	-	-	-
小計	<u>\$ 1,903,909</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 11,134	-	11,134	-	11,134
國外上市股票	7,099	7,099	-	-	7,09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	1,395	-	1,395	-	1,395
	<u>\$ 19,628</u>	<u>7,099</u>	<u>12,529</u>	<u>-</u>	<u>19,6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4,25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57,72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30,646	-	-	-	-
存出保證金	13,552	-	-	-	-
小計	<u>\$ 2,346,174</u>	<u>-</u>	<u>-</u>	<u>-</u>	<u>-</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短期及長期)	\$ 571,837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 及租賃負債	959,822	-	-	-	
存入保證金	1,346	-	-	-	
小計	\$ 1,583,005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是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跨部門之經營管理會議係定期覆核外部因素對營運之衝擊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並適時調整合併公司運作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件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即限制出貨之客戶)，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需定期覆核。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係於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背書保證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未使用額度	\$ 1,003,849	575,016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合併組成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需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另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該權益投資係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區之權益工具。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2,296,665	1,902,4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90,801)</u>	<u>(1,144,252)</u>
淨負債	<u>\$ 1,105,864</u>	<u>758,247</u>
權益總額	<u>\$ 2,861,933</u>	<u>2,626,647</u>
負債資本比率	<u>38.64 %</u>	<u>28.87 %</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致淨負債比率增加幅度大於權益總額增加幅度。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合併公司於籌資活動中之負債(有非現金變動者)如下：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增減</u>	<u>報 表</u> <u>匯率換算</u>	
短期借款	\$ 304,652	(80,529)	-	(68)	224,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7,185	(153,657)	-	(9,204)	104,32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141,513</u>	<u>(41,668)</u>	<u>11,697</u>	<u>(1,128)</u>	<u>110,41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13,350</u>	<u>(275,854)</u>	<u>11,697</u>	<u>(10,400)</u>	<u>438,793</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本期增減	報 表 匯率換算	
短期借款	\$ 381,490	(76,796)	-	(42)	304,652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1,762	(40,281)	59,906	126	141,51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03,252</u>	<u>(117,077)</u>	<u>59,906</u>	<u>84</u>	<u>446,16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CviLux Opro9 EUROPE B.V.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CVILUX SDN. BHD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群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深圳瑞康瀚雲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 9,278</u>	<u>4,105</u>	<u>1,997</u>	<u>96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租 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賃收入		應收租金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u>\$ 36</u>	<u>36</u>	<u>3</u>	<u>3</u>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向關係人承租辦公簽訂5.25年期租賃合約，該等租賃交易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1,311千元。認列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餘額如下：

	利息支出		租賃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10	13	759	1,006

3.其他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代墊款項及零星收支如下：

	其他應收款－其他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瑞康瀚雲	\$ 767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280	30,292
退職後福利	1,980	1,980
	\$ 40,260	32,27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66,819	66,819
房屋及建築	"	70,208	47,281
		\$ 137,027	114,1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體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契約總價款	\$ 186,122	177,907
尚未執行金額	\$ 18,796	14,091

合併公司為專案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保證票據	\$ -	14,000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1,052	295,833	856,885	452,931	265,393	718,324
勞健保費用	13,123	17,747	30,870	9,726	16,081	25,807
退休金費用	28,669	15,461	44,130	3,525	9,939	13,464
董事酬金	-	12,827	12,827	-	8,629	8,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57	24,461	45,518	15,169	27,470	42,639
折舊費用(註)	125,448	89,009	214,457	112,651	81,340	193,991
攤銷費用	165	10,007	10,172	187	10,116	10,303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減讓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少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530千元。

(二)本公司負責人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至一〇四年第二季之LED CHIP銷售交易，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起訴，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判決本公司負責人無罪。現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經檢察官提出上訴，案件甫繫於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負責人已委請律師處理法院審理程序。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1)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瀚雲深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72 (RMB6,080)	8,688 (RMB2,000)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57,888	2,857,888
0	本公司	瀚雲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0 (TWD20,000)	-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57,888	2,857,888
0	本公司	Cvilux La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280 (USD2,000)	27,680 (USD1,00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2,857,888	2,857,888
1	瀚荃深圳	瀚雲深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68 (RMB2,000)	-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3,441	213,441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貸與公司淨值之100%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兩年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以每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瀚雲科技	註1	淨值*30% 857,366	110,000	110,000	60,000	-	3.85 %	1,428,944	Y	N	N
0	本公司	瀚雲深圳	註1	淨值*30% 857,366	17,285	16,992	4,055	-	0.59 %	1,428,944	Y	N	Y
0	本公司	瀚荃東莞	註1	淨值*30% 857,366	31,731	31,216	-	-	1.09 %	1,428,944	Y	N	Y
0	本公司	Cvilux Lao	註1	淨值*30% 857,366	57,070	55,360	55,360	-	1.94 %	1,428,944	Y	N	N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並以每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對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權益部份):

單位: 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瀚荃台灣	D4507瑞士信貸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4,627	-	4,627	-	
"	ETY5瑞士信貸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	1,000,000	4,628	-	4,628	-	
"	CTL 6 1/2特別股	"	"	1,000	702	-	702	-	
"	BT100145 AT&T公司債	"	"	50,000	1,353	-	1,353	-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	"	66,635.6	1,885	-	1,885	-	
"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人民幣配息基金	"	"	34,028.2	1,974	-	1,974	-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	"	33,773.3	955	-	955	-	
"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人民幣配息基金	"	"	17,210.17	998	-	998	-	
瀚荃蘇州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700	745	-	745	-	
"	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	382	-	382	-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132	-	132	-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6,800	2,501	-	2,501	-	
"	生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	30	-	30	-	
"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125	609	-	609	-	
"	崇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10	6	-	6	-	
瀚荃重慶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0	749	-	749	-	
"	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	264	-	264	-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0	339	-	339	-	
"	易方達中證生物科技主題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	"	260,100	917	-	917	-	
					23,796		23,79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2)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瀚荃東莞	本公司	1	(銷貨)	720,010	55%	60天	-	無比較對象	191,324	46%	〃
本公司	瀚荃東莞	1	進貨	720,010	34%	〃	-	無明顯不同	(191,324)	29%	〃
瀚荃蘇州	本公司	1	(銷貨)	742,147	57%	〃	-	無比較對象	187,204	48%	〃
本公司	瀚荃蘇州	1	進貨	742,147	35%	〃	-	無明顯不同	(187,204)	28%	〃
東莞群翰	本公司	1	(銷貨)	226,742	62%	〃	-	無比較對象	58,567	53%	〃
本公司	東莞群翰	1	進貨	226,742	11%	〃	-	無明顯不同	(58,567)	9%	〃
瀚荃重慶	本公司	1	(銷貨)	181,280	32%	〃	-	無比較對象	49,217	25%	〃
本公司	瀚荃重慶	1	進貨	181,280	9%	〃	-	無明顯不同	(49,217)	7%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子公司間。
2. 子公司與子公司間。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瀚荃東莞	本公司	母公司	191,351	-			191,351	-
瀚荃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187,204	-			187,204	-

註、表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瀚荃東莞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20,010	月結60天	17%
2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	742,147	"	18%
3	東莞群翰	本公司	2	"	226,742	"	5%
4	瀚荃重慶	本公司	2	"	181,280	"	4%
1	瀚荃東莞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1,324	應收應付互抵	4%
2	瀚荃蘇州	本公司	2	"	187,204	"	4%
3	東莞群翰	本公司	2	"	58,567	"	1%
4	瀚荃重慶	本公司	2	"	49,217	"	1%

註 表列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TE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481,884 (USD15,266)	481,884 (USD15,266)	15,265,948	100%	2,940,759	100.00%	336,552	332,336	
本公司	瀚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99,745	-	-	-	100.00%	(396)	(396)	註1
本公司	Cvilux USA	美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30,669 (USD1,000)	30,669 (USD1,000)	100,000	100%	5,869	100.00%	5,918	5,918	
本公司	Cvilux Korea	韓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2,839 (USD92)	2,839 (USD92)	10,000	100%	(2,075)	100.00%	(2,341)	(2,341)	
本公司	瀚雲台北	台灣	物聯網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	130,000	130,000	13,000,000	100%	11,735	100.00%	(34,722)	(34,722)	
本公司	瀚柔	台灣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56,245	-	2,999,900	100%	8,585	100.00%	(5,487)	(5,114)	註1
CONTEC	HI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28,341 (USD10,370)	328,341 (USD10,370)	10,370,000	100%	1,804,947	100.00%	201,295	201,295	
CONTEC	Cvilux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342,813 (USD11,262)	342,813 (USD11,262)	11,102,371	100%	1,139,655	100.00%	136,009	136,009	
瀚鈞	瀚柔	台灣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	56,245	-	-	-	100.00%	(5,487)	(373)	
Cvilux (B.V.I.)	瀚雲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98,609 (USD3,232)	98,609 (USD3,232)	-	100%	(4,082)	100.00%	(1,667)	(1,667)	
瀚荃蘇州	Cvilux Lao	寮國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149,313 (USD5,000)	149,313 (USD5,000)	-	92.59%	50,544	92.59%	(30,942)	(28,649)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與瀚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瀚鈞為消滅公司,原瀚鈞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瀚柔之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五)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來料加工廠)	連接器等製造銷售	-	-	註一	USD 460,000	15,244	-	-	USD 460,000	15,244	-	100.00%	-	-	-	註
瀚荃蘇州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USD 6,620,000	217,775	註二 1	USD 6,620,000	217,775	-	-	USD 6,620,000	217,775	162,051	100.00%	162,051	1,475,722	183,458	註
東莞群輪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HKD 25,590,000	105,194	註二 1	USD77,400 CNY 1,458,724 HKD 23,058,801	104,231	-	-	USD77,400 CNY 1,458,724 HKD 23,058,801	104,231	34,977	100.00%	34,977	116,743	13,706	註
瀚荃東莞	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電子模組等製造銷售	USD 9,000,000	264,623	註二 1	USD 3,123,530	92,747	-	-	USD 3,123,530	92,747	91,414	100.00%	91,414	659,726	-	註
瀚荃重慶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USD 8,750,000	272,335	註二 1	USD 2,000,000	58,380	-	-	USD 2,000,000	58,380	91,667	100.00%	91,667	674,809	115,175	註
瀚荃深圳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銷售	HKD 2,000,000	7,784	註二 1	-	-	-	-	-	-	42,280	100.00%	42,280	213,441	-	註
瀚雲深圳	物聯網及軟體系統整合服務	USD 1,890,000	55,014	註二 1	-	-	USD 1,000,000	-	USD 1,000,000	28,110	(9,074)	100.00%	(9,074)	11,325	-	註
安徽瀚荃	連接器及線纜組件等製造銷售	CNY 10,000,000	46,170	註二 1	-	-	-	-	-	-	(2,444)	100.00%	(2,444)	37,214	-	註
上海瀚朵	電子商務及化粧品之開發銷售	USD 200,000	6,110	註二 2	USD 200,000	6,110	-	-	USD 200,000	6,110	(450)	100.00%	(450)	3,378	-	註
瑞康瀚雲	醫療照護產品之製造銷售	CNY 4,210,000	18,191	註二 1	-	-	-	-	-	-	(15,716)	42.76%	(6,720)	1,081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六)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七)
522,597 (USD 13,480,930、CNY 1,458,724及HKD 23,058,801)	663,543 (USD 20,178,600、CNY 1,458,724及HKD 27,800,000)	1,717,159

註一：東莞常平瀚荃電子廠係Cvilux (B.V.I.) 於大陸地區依來料加工合約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非屬公司之法人組織型態，故非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中第四條及第六條所定義之「投資」行為，因此上列資料僅揭露工廠名稱及主要營業項目，其餘各項資料均屬不適用情況。

註二：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台灣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

註六：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外，另包括以資產作價及盈餘轉增資方式投資。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7.68；HKD：NTD=1：3.549；CNY：NTD=1：4.344換算。

註七：限制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42,149	6.8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組件之業務，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組件事業部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化妝品之開發銷售，其他營運部門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110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56,389	3,004	-	4,159,393
部門間收入	3,905	1,202	(5,107)	-
利息收入	7,106	25	(413)	6,718
收入總計	\$ 4,167,400	4,231	(5,520)	4,166,111
利息費用	\$ 16,176	-	-	16,176
折舊與攤銷	\$ 224,359	270	-	224,629
採用權益法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 6,720	-	-	6,7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58,102	(5,407)	-	552,695
109年度	電子組件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28,241	6,471	-	3,134,712
部門間收入	772	3,639	(4,411)	-
利息收入	11,227	209	(1,672)	9,764
收入總計	\$ 3,140,240	10,319	(6,083)	3,144,476
利息費用	\$ 17,625	-	-	17,625
折舊與攤銷	\$ 204,136	158	-	204,2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93,032	(7,444)	-	385,588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2,828,984	2,209,905
臺 灣	241,615	169,299
法 國	149,769	85,205
比 利 時	148,459	119,982
德 國	101,426	81,949
義 大 利	92,798	65,750
其他國家	<u>596,342</u>	<u>402,622</u>
	<u>\$ 4,159,393</u>	<u>3,134,712</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26,464	222,727
中 國	1,109,436	1,093,634
美 國	2,922	1,070
寮 國	83,841	108,102
韓 國	<u>810</u>	<u>529</u>
合 計	<u>\$ 1,423,473</u>	<u>1,426,06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5,107千元及4,411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營業淨利金額之調節項目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唐嘉鍵
 (2) 蘇彥達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77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3227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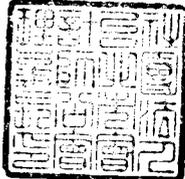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四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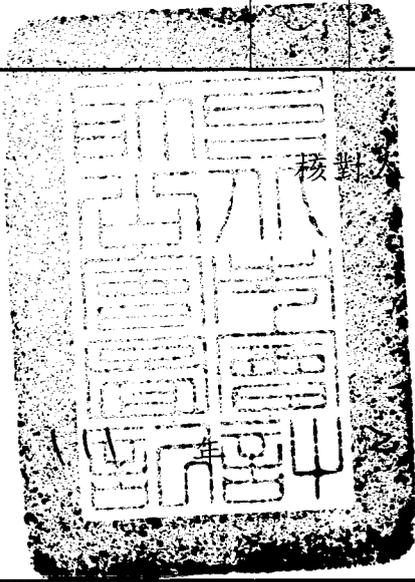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蘇彥達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

111